

##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任免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谈耀荣、宋其忠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经审阅以上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；未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亦未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；

二、因工作调整，谈小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其解聘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三、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谈耀荣、宋其忠为公司副总裁，谈小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并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祁辉成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祁辉成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王黎明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g in black ink, featuring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.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李秉祥： 李秉祥